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行审字[2019]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现有工程北侧。项目主要建设1台8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15MW抽凝式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垃圾接收贮存系统、飞灰稳定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部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32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4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处理生活垃圾800t/d，服务年限为30年。枣庄市发改委以枣发改行审[2018]41号文核准了该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审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重金属排放总量

符合报告书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等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

(二)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现有工程整改措施及时限，按期完成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

(三)做好生活垃圾进场管理及生物性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处理垃圾的收集范围为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峰城区、市中区、山亭区、台儿庄区的居民生活垃圾、一般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除焚烧炉点火使用轻柴油外，不得使用除此以外的其它燃料，严禁掺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合理确定垃圾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避免扰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要密闭化，并对垃圾贮存等采取可靠杀菌、灭活措施，控制恶臭、粉尘等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炉的技术性能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保证焚烧工况。锅炉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PNCR 高分子脱硝+旋转喷雾脱酸塔(半干法)+消石

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00m高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等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垃圾卸料大厅、除灰系统、除渣系统等须密闭处理，飞灰储仓、石灰仓、活性炭仓、飞灰稳定固化设施等产尘点须密闭处理并设置袋式除尘器。采用负压操作系统，卸料垃圾储坑、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硝化及反硝化池、污泥池、浓缩液储池等须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燃烧；焚烧炉检修时，臭气须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主厂房顶50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五)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地下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工艺，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新建污水处理站，垃圾渗滤液、车间和道路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后与清净下水经现有工程排污口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的要求规范全厂废水排放口。厂区排污口增加设置 PH 值、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完善地下水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对吹管、锅炉排汽采取降噪措施,吹管前告知公众,避开夜间吹管等,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飞灰固化稳定后,经鉴别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要求,送陶庄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单独分区填埋,否则应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运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浓缩液、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及生活垃圾送焚

烧炉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飞灰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八)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和柴油、危险废物储运环节的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渗滤液储存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雨水排口、排污口设切断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强化二噁英、重金属等监测能力建设,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分析,对与本底值变化明显的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

(十)该项目 COD、NH₃-N、SO₂、NO_x、重金属等排放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排放总量执行。

(十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通过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和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企业自行监测环境信息的信息公开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三) 项目建设应满足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以厂界为起始点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m，以厂界为起始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应积极配合薛城区政府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的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在焚烧设施控制核心区南侧、东侧建设不小于 300m 园林绿化防护区，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确保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完成。薛城区政府应按照省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的要求，评估分析该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隐患关键环节，制定有效的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应对措施。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由薛城区环保局和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薛城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薛城区人民政府、陶庄镇人民政府、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薛城区环保局、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共印 13 份